

永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永安委〔2025〕8号

永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永春县重点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各地特别是我市近期发生的安溪县“5·1”路外交通事故、南安市“6·9”疑似因施工导致燃气管道闪爆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力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经研究，即日起至2025年9月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始终践行“人民至上、生命

至上”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危机意识；要清醒认识把握我县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推进专项行动，坚决杜绝麻痹松懈思想，深刻汲取近期国内重大事故及我市事故教训，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总抓手，坚持关口前移，强化推进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清零”行动，及时化解苗头性风险，着力破解深层次矛盾问题，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二、目标任务

深刻汲取近期国内重大事故及我市事故教训，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突出施工作业、城镇燃气、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同步推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自建房、铁路运输、特种设备和游乐设施等事故多发易发的行业领域，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为主线，强化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和精准执法，落实“逢查必检证书”制度，切实遏制无证上岗行为，严格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及时管控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严防发生一般事故。

三、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四、重点工作内容

（一）全面排查与分类整治。各乡镇、县安委会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任务清单，认真分析研判本辖区、本行业领域薄弱环节、难点堵

点问题，重点关注一些不放心区域、不放心企业、不放心点位，明确整治重点和整治标准，采用企业自查、专家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鼓励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将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同时，强化安全帮扶指导和精准执法，严打违法行为，对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流于形式的，一律从严从重严肃追责问责。对发现的隐患实施分类处置，一般事故隐患由属地政府负责督促企业整改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由行业主管部门视情况实行挂牌督办，并明确整改“责任、措施、时限、预案”四要素，全程跟踪落实，直至整改完成。

（二）长效提升与源头治理。各乡镇、县安委会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排查整治经验教训，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提高全民安全意识。不断推动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和管理体系，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提升安全生产事前预防、源头治理水平。

五、重点整治范围

（一）消防安全。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风险研判和分析评估，摸清找准一批不放心、不托底的突出风险场所和问题严重区域，分门别类建立突出消防安全问题库，6月30日前，各乡镇至少分别摸排确定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问题区域1个、单位1个，各有关部门摸排确定行业性突出问题1个，实施分级督办。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采取“消防+行业+专家”模式开展“体

检式”检查，持续深化消防安全“5+3”必查，滚动摸清辖区“九小场所”、自建房改经营场所、出租屋等底数，重点纠治“三合一”、电动自行车违停充电、疏散通道不畅、违规用火用电等突出问题，逐一分类整治风险隐患。百日攻坚期间至少组织党政领导、行业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开展一次全覆盖培训，组织“一警六员”（民警、志愿消防员、村居人员、网格员、保安员、物业职员、单位人员）等分类开展教育培训，同步广泛开展“躲火避烟”等消防安全常识，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委宣传部、统战部<民宗局>，县教育局、工信商务局、民政局、住建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局、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道路交通。重点整治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无证驾驶或准驾资格与实际车型不符、车辆未年检等交通违法行为，净化道路交通环境。紧盯“两客一危一重”、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渣土车、工程机械等重点车辆，严管货源企业、货运运输企业和机动车检测机构等三类企业，严查违法超限超载、动态监控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持续开展临水临崖、桥梁隧道、长陡下坡、穿村过镇、通往寺庙、景区以及事故多发平交路口等重点道路大排查大整治，严密防范养护作业不规范、恶劣天气应急应对不及时等问题。重点针对客货运企业重点驾驶人、农村“一老一小”群体开展“点对点”交通宣传警示（县道安办牵头，教育局、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公路分中心、各乡镇分工负责）。

（三）施工作业。紧盯高陡边坡、深基坑、起重机械、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大型电力设施等高风险工程，以及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聚焦各行业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持续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建立各行业领域工程涉及燃气管道、涉油气管道、涉铁路、涉电力设施保护等项目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督促建设单位依法与油气管道、燃气管道、铁路、电力经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设备保护方案，并严格落实相应安全保护措施；严厉打击违规分包转包、无资质施工、盲目赶工期、抢进度施工等突出违法违规行爲，强化市场现场联动治理，倒逼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县住建局牵头，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四）城镇燃气。全面排查涉燃气第三方施工项目，建立工作台账，动态更新，严格落实安全管控措施，严防建设工程施工影响燃气安全。将落实燃气管道保护措施情况纳入建设工程项目监管范畴，督促建设单位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时，要会同施工单位和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方案、签订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协议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加强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地巡查，严肃查处因第三方野蛮施工危害燃气管道安全行为。聚焦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具生产流通使用、监督执法等各环节，盯牢“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问

题环境”风险隐患，切实消除风险隐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五）其他重点行业领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文化旅游、铁路运输、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加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力度，持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安全生产精准帮扶指导和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及时研究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并组织落实，切实推动百日攻坚期间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要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听取百日攻坚进展情况汇报，分析存在问题和短板弱项，研究解决措施举措，推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各乡镇和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百日攻坚行动方案请于6月27日前报送县安办。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期间，请各单位每月梳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工作成效、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举措等），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于当月27日前报送县安办。

（二）强化齐抓共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工作配合，形成合力，立即组织开展监管对象风险隐患摸底排查，全面掌握

监管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底数，做到情况明、底数清。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告知和协同管控机制，对属于本部门监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和建设活动可能对其他部门监管对象造成影响的，要督促生产经营或建设单位及时履行告知义务，会同相对方共同制定保护方案，严格落实相应安全保护措施。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移送机制，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职，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一旦发现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及时固定有关违法线索证据并移交有行政执法权限的部门依法查处；负有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日常监督检查和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行为线索，要依法依规落实行政处罚措施，倒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或进村入企开展监督检查、帮扶指导等工作，加大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有关政策措施、工作内容的宣传力度，积极发动所监管生产经营单位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从业人员素质提升等工作。要按照分级分类原则，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培训、企业三类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典型违法案例警示教育等活动，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四）严肃追责问效。县安委会将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纳入县安委会 11 个包片督导组每月指导服务重要内容，县安办将联合消安办定期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传导安全生产工作压力，督促指导各乡镇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确保专项行动层层落实到基层末梢。对督导检查发现搞形式、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县安委会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追责问效。百日攻坚期间，凡是发生亡人事故的，县安委会将实施挂牌督办，属地政府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厘清事故责任，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联系人：赵宏志，联系电话：23886967；电子邮箱：
ycsafety@126.com。

永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

抄送：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永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